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更正公告：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对原告刘巧梅诉被告余华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的 (2025) 皖 0111 民初 12565 号民事判决书中，存在笔误，应予补正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(2025) 皖 0111 民初 12565 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页判决书中“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630 元，由被告余华付负担”补正为“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2637 元，由被告余华付负担”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)